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周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人	【骥		
高	勇		
张沅	正法		

